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黄山市物价局) 黄山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黄价字〔2018〕26号

关于明确黄山市汽车运输价格 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发改委（物价局）、交通运输局，各汽车运输企业：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安徽省汽车运输价格管理细则〉的通知》（皖价服〔2016〕162号），经研究，现将我市汽车运输价格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放开部分汽车运输价格

1. **部分旅客运价。**已经开通高铁的客运班线：屯溪至合肥、

屯溪至铜陵、屯溪至绩溪、屯溪至旌德、歙县至合肥、歙县至铜陵、歙县至旌德；跨省运营的班线：屯溪至景德镇、屯溪至武汉、黄山区至南京；小型载客汽车（9座以下，含9座）从事除农村道路客运以外的道路客运；非定线旅游客运、包车、卧铺客车。

2. 客运站部分站务收费。主要包括行包运输代理费、候车（发车）延误费、候车（发车）脱班费、车辆清洗费、车辆安检服务费、停车费、补票手续费、送票服务费、行包变更手续费、行包装卸费、行包保管费、小件物品寄存费。

二、重新明确客运站有关收费

重新明确的客运站收费包括客运代理费、旅客站务费、退票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详见附件。

三、有关要求

1. 放开的部分汽车运输价格由经营者根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或者由承托双方协商确定。其中放开的旅客运价，票价一经确定1个月内不得变动。春运及重要节假日期间不得上调票价。如遇价格调整，经营者执行的具体票价应在班车客票发（预）售前15日在各售票窗口醒目位置、相关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2. 经营者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合法、公平、诚信”原则，建立健全客运票价内部管理制度，明确票价制定、调整的程序和办法；要建立健全道路客运运输成本核算制度，强化内部成本管理，适时对票价管理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完善；调整客运票价时要向旅客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妥善处理旅客价格投诉。

3. 各客运站开展客运站务服务时，必须坚持车主、旅客自愿原则，按照固定的项目、内容和收费标准提供服务，不得强制服务并收费。各汽车运输经营者必须认真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切实规范收费行为。客运站要按价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在票面上标明车辆类型、等级、定价方式等相关信息；并在车站、车箱醒目位置公布核定线路票价和 12358 价格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价格部门检查。

4. 各区县价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督，及时掌握价格放开后汽车运输价格变化情况，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汽车运输价格出现明显上涨或者可能出现明显上涨时，要对相关经营者进行约谈、提醒告诫，或开展成本调查、公开经营成本，督促和引导经营者合理定价，并可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措施，保持汽车运输价格基本稳定。

5. 本通知自 6 月 20 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国家、省、市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黄山市物价局）



黄山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 6 月 13 日



抄送：省物价局，市价检分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发改委（物价局）窗口

附件：

汽车客运站站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客运 代理 费	一级站	不超过运费收入的 10%	
	二级站	不超过运费收入的 8%	
	三级站	不超过运费收入的 6%	
	三级以下站	不超过运费收入的 5%	
旅客 站务 费	一级站	1.8 元/人·次	运费在 10 元 以下的 0.5 元 /人·次
	二级站	1.4 元/人·次	
	三级站	0.8 元/人·次	
退 票 费	当次客班	开车时间 2 小时前，按 票面金额 10%计收；开车 前 2 小时以内，按 20% 计收；开车后不办理退 票。	